



是重视僧伽的时候

开照比丘 《南洋网 2002/11/26》

我有话说

世尊在鹿野苑初转法轮，教化了五比丘。

从那一刻开始，佛法传承最重要的三宝——佛、法、僧，也就齐备于人间了。世尊与五比丘共住，开始了僧伽的生活，也开启了法轮转动的起点。这是佛法僧出现的源头，也是众佛弟子们不可忘失之地方。不久，随佛出家的弟子日渐增多，世尊就开始嘱咐他们分头去教化，当时佛陀的教诫是这样的：“比丘啊！我已经脱离人天的一切（烦恼与业苦）束缚。比丘啊！为了世人的利益、为了世人的安乐、为了怜悯世间、为了人天的利益福乐，你们游行去吧。你们各自前往不同的地方，不要结伴同行。比丘啊！初善、中善、后善、具备义（内容）和文（形式），就这样的去说法吧。将完全圆满、清净的梵行（佛道修行）说明出来吧！”

世尊这段话说明了两件事，一、为了使佛法正确地流传于后世，就必须有持教者与持证者不断的出现。二、这些持教者与持证者也就只落在僧伽的身上，因此使“正法久住”可说是僧伽的重要任务。这就是说，要正确的延续正法，勿使之断绝，直到后世永远传承下去，是有赖于僧伽的住世，所谓：“僧证即法在”，因此护持僧伽、重视僧伽的意义是佛弟子们责无旁贷之事了。

僧伽也译为僧众，是三宝之一，或略称为僧。意译为众、和合众。合称为僧众、和合僧、僧团。印度古代，无论是政治上的共和制团体，或职业性的组织团体，或宗教性的团体，皆称为“僧伽”，也就是教团。或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，所以佛教也采用这个名称来称呼佛教教团。所谓僧伽的佛教团体，到底所包含的内容范围是什么呢？依据戒律立场来讲，包含了比丘僧伽（比丘众）与比丘尼僧伽（比丘尼众）。也就是指受过比丘戒、比丘尼戒的出家男女团体而言。

在原始经典中，说明僧伽（三宝之一的僧宝）的固定定义如下：“僧伽是世尊的追随者，他们是持续的奉行佛法与直接的实践八支圣道的出家人。他们也是正确地修行正法以取证涅槃为最终目标的行者；同时也是通过佛法的行持而获得圣果位的实践者。他们是世间的无上福田，是我们应当虔诚礼敬、欢迎、布施供养及合十顶礼的。”

佛陀不在了，谁为依归？

佛陀也教诫弟子们在他入灭以后不要产生“教主之言毕，我等失教主”的想法“依我所说所教经、律，我灭度后是汝等师”。从这点可得知，佛陀不在了，依法为师，依法行持是何等的重要啊！能依法而行持者，他必然是尊敬三宝的整体性，绝不会出现“个人主义”，也不会出现只重视“佛陀”而不行持于法与不重视僧伽的情形，或重视于佛法而不尊重佛陀与僧伽、或重视僧伽而不尊重佛陀与佛法的整体性。

佛陀不是僧团的领袖，佛陀只是一个指路的导师。僧众应当以自己为依靠精进修行，而不能依靠他人。应当以佛法为依靠精进修行，而不再依靠其他的方法。虽然佛陀不在了，要得知正法的存在，就必须从有情身上的行持才能得知，而这有情的众生又必须依止于僧伽中获得，那是因为他们“舍家出家进入非家，是佛陀的追随者”，因此亲近或护持僧伽是学佛者不可忘失的一点。

僧伽的存在，正法的延续

佛陀非常重视僧伽的存在，这一点可以从佛陀制戒的 10 大利益中得知：

依巴利律藏所说的十利是：(1)为了僧伽的良好，(2)为了僧伽的安乐，(3)为了抑止无耻无惭的人们，(4)为了善良比丘的乐住，(5)为了防护现世诸漏（烦恼），(6)为了防范、祛除未来诸漏，(7)为了使未信的众生生信，(8)为了使已信的众生坚信，(9)为了正法的存续，(10)为了戒律的摄受。

其中(1)至(6)是为了培植僧人如法的去实证而设，也就是僧伽是修行良好的地方。(7)至(8)是为了让众生从僧伽的行持中得到信仰的教化而设，也就是僧伽是众生的依止处。(9)至(10)是为了“法与律”教法的存续而设，也就是僧伽是正法的延续者。

从以上的典故，可以得知僧伽的和乐，是依法互动与护持的。僧团的生活是彼此间互相警策，互相教诫，互相勉励，和合清净，努力于修证及教化的工作，从这点已显出了僧伽的精神与其功能所在了。对僧众而言，可以说是“僧敬僧、僧护僧、僧赞僧与僧谏僧”来维护僧团的和合；对在家佛徒来说，在修学的过程中将得到僧伽的保护与指引，如此在三宝的座下学习而得到良好的庇护。

是故，身为佛弟子的我们怎能可以忽略护持僧伽与亲近僧伽呢？

佛陀所走过的路，都会留下痕迹；经中所记载的点点滴滴，可以作为我们的依据。僧信都应该重视“护僧的重要性”。对僧众而言，更重要的一点，即是应将僧伽的精神落实在生活里；同样的，对信众而言，应是重视僧伽、是护持僧伽的时候了！



开照比丘认为僧信都应该重视“护僧的重要性”。僧众应将僧伽的精神落实在生活里，而信众应重视僧伽与护持僧伽。